

共青团苏州大学委员会

团苏大委〔2021〕165号

苏州大学学生社团注册登记细则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我校学生社团管理，充分发挥学生社团育人功能，推动学生社团健康发展，根据《苏州大学学生社团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等文件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范围为苏州大学正式登记注册的学生社团。

第二章 注册登记

第三条 学生社团登记成立时，均需按照思想政治类、学术科技类、创新创业类、文化体育类、志愿公益类、自律互助类及其他类等七大类别进行申请。

第四条 申请成立学生社团，须具备以下条件：

（一）有20名以上本校在读学生联合发起，所有发起人均须具有苏州大学正式学籍、未受过校纪校规处分、具有开展该学生社团活动所必备的基本素质；

（二）有规范的名称和相应的组织机构，名称应与其业务性质相符、准确反映其特征，应符合法律法规要求，不得违背校园文明风尚和社会公共道德；

（三）有明确的业务指导单位，原则上业务指导单位应是与学生社团业务相关的校内机关职能部门、院（部）党组织或校内学术科研机构；

（四）有专业指导教师、党员指导教师各1名；

（五）有规范的社团章程，包括社团类别、宗旨、成员资格、权利和义务、组织管理制度、财务制度、负责人产生程序、章程修改程序、社团终止及其他应由章程规定的相关事项；

（六）社团负责人的政治面貌应为中共党员或共青团员（思想政治类或者志愿公益类学生社团的负责人应为中共党员）；

（七）学生社团负责人应熟悉业务工作、广泛团结青年、组织管理能力突出，至少有一年及以上学生工作经验；

（八）学生社团负责人GPA或综合测评排名在前50%以内且无课业不及格情况。

第五条 申请成立学生社团材料包括社团成立筹备申请书、发起人和拟任负责人基本情况（包括政治面貌、思想表

现、学习成绩等)、指导教师确认书、业务指导单位确认书以及社团章程草案等,原则上学生社团应与已有学生社团名称重复。每名学生最多加入2个学生社团。

第六条 每学期初,校学生社联集中处理社团成立申请(见附件1)。学生社团发起人可登录师生网上事务中心提交社团成立申请材料,校学生社联对申请材料进行初审,校团委牵头组织集中考核,通过初审和考核的学生社团,获得试运营资格。

第七条 试运营期间学生社团为预备学生社团,须召开预备大会,通过预备学生社团章程,产生预备执行机构及预备负责人;试运营期间学生社团可以招募预备学生社团成员,并将预备学生社团成员基本情况报校学生社联、校团委记录备案(见附件2);预备学生社团在试运营期间内组织活动不少于两次,其中至少主办一次院级及以上规模活动,每次活动前需向校团委提交活动策划并邀请校、院社联工作人员观摩。

第八条 试运营期间预备学生社团活动仅在校内开展,学生社团标识需注明“预备”,如“XX学生社团(预备)”,且不得以学生社团的名义开展或参与试运营以外的活动;试运营期间出现任何违规行为即终止社团试运营并取消该学生社团成立资格;试运营期满,预备学生社团可提交答辩申请(见附件3),通过答辩且公示无异议,即可正式成立。

第九条 答辩评审小组构成为党委宣传部、党委学生工作部、校团委老师各1名,四、五星级社团指导教师代表2名,

校学生社联主席团成员代表2名，院学生社联主席代表2名。

第三章 年审及星级评定

第十条 学生社团实行年审制度，社团上交年审材料，党委学生工作部、校团委对社团年审材料进行审核。

第十一条 年审重点考核年度活动开展情况、社团负责人履职情况等（见附件4）。年审合格且公示无异议的学生社团可注册登记并开展活动。

第十二条 校学生社联对年审不合格的学生社团提出整改意见，整改期限3至6个月，整改期间社团不得开展除整改以外的其他活动，整改不合格的社团将被强制注销，并全校通报。

第十三条 学生社团上交的所有材料必须客观真实，如有虚假内容，一经查实，相关社团年审为不合格。

第十四条 学生社团实行分级管理模式。星级评定每年开展一次，于同年年审后进行。新成立的社团不参与本学年星级评定。

第十五条 所有社团年审通过后均为三星级社团，年审未通过的社团即降为二星级社团，列入学生社团整改范围，连续两年被评为二星级的社团将被强制注销。在整改中，合格的社团维持二星级直到下一次年审通过恢复三星级，不合格的社团将被强制注销。

第十六条 四、五星级学生社团由当年星级评定产生，有效期一年，且享有社团发展经费支持。业务指导单位在本单位

年审通过的社团中推荐60%的社团参评，经答辩评审小组综合评定，确定一批优秀社团为五星级社团，可获得校团委社团发展经费支持，其余为四星级社团。

第十七条 答辩评审小组构成为党委宣传部、党委学生工作部、校团委老师各1名，四、五星社团指导教师代表2名，校学生社联主席团成员代表2名，院学生社联主席代表2名。

第四章 学生社团立项

第十八条 通过年审和新注册成立的社团，可参与学生社团活动基金项目申报。社团根据申报要求，确定项目选题，提交苏州大学学生社团活动基金项目申请书以及相关申报材料。

第十九条 校团委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后确定推荐等级并公布。推荐等级设置A-D四个等级，其中A级2000元，B级1000元，C级800元，D级500元。

第二十条 立项资金分阶段发放。在社团项目立项后发放立项资金的30%，通过中期考核后发放40%，完成结项后发放30%。

第五章 社团变更和注销

第二十一条 社团信息及社团章程需要变更的，应当经业务指导单位同意后，以书面形式报校学生社联申请变更登记。

第二十二条 社团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同意解散时，可以申请注销，递交社团注销申请书（见附件5）。以书面形式写明解散原因，经指导教师签字同意、业务指导单位同意后，报校学生社联备案。业务指导单位应当组织对注销社团进行财务清算，并出具清算报告书（见附件6）。清算期间，社团不得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第二十三条 因负面原因被注销的社团，其挂靠单位及社团主要骨干应主动配合社团管理部开展倒查问责、财务清查等工作。清查期间，学生社团不得进行与清查无关的活动。

第六章 负面清单

第二十四条 学生社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予以注销：

- （一）申请成立时弄虚作假的；
- （二）参加学生社团的人数长期不足20人的；
- （三）年审不合格且整改无效的；
- （四）全体成员大会决议解散的；
- （五）在同一学院（部）已有性质相同或相似学生社团的；
- （六）涉及宗教文化的；
- （七）涉及民族排他性或地区排他性的；
- （八）跨地跨校联合成立的；
- （九）未经学校审核批准的校外机构会员单位或分支机构性质的学生组织；

(十) 举办违反法律法规、校纪校规或社团章程宗旨活动的;

(十一) 其他不宜批准成立或不宜继续注册登记的。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本细则自发文之日起施行，学生社团建设管理评议委员会对本细则有关规定有最终解释权。

附件1: 社团成立申请材料

附件2: 苏州大学学生社团成员登记表

附件3: 苏州大学学生社团成立答辩申请材料

附件4: 社团年审申请材料

附件5: 苏州大学社团注销申请表

附件6: 苏州大学社团清算报告书

苏州大学学生社团指导教师管理细则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我校学生社团管理，充分发挥学生社团育人功能，推动学生社团健康发展，根据《苏州大学学生社团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等文件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范围为苏州大学正式登记注册的学生社团。

第二章 职责、聘任与管理

第三条 每个学生社团配备专业指导教师、党员指导教师各一名。原则上，业务指导教师、党员指导教师中应有一名来自业务指导单位。

第四条 学生社团指导教师的主要职责是：指导学生社团发展建设，把握社团发展正确方向，加强社团成员思想政治教育，规范学生社团日常管理，参加学生社团相关活动，开展学生社团骨干培训，定期对所指导社团工作进行总结，及时发现掌握、指导整改社团建设、活动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并向校党委学生工作部报告等。

第五条 学生社团指导教师应为本校在岗职工，具备较强的思想政治素质、组织管理能力和社团发展相关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丰富，热心公益事务，具有奉献精神，关爱学生

成长。

第六条 党委学生工作部牵头建立学生社团指导教师选聘机制，会同党委组织部、党委宣传部、团委、人力资源处、党委教师工作部、教务部、党委研究生工作部等部门，按照个人申请、组织推荐、双向选择的原则选聘指导教师。思想政治类社团和志愿公益类社团指导教师须为中共党员。鼓励选聘高水平的思政课教师担任思想政治类社团的指导教师。

第七条 学生社团指导教师实行聘任制，每个聘期为1年，到期可续聘。原则上每名教师最多指导2个学生社团。经业务指导部门审定，并报党委学生工作部批准，聘请工作完成。每年六月社团换届时进行指导教师选聘工作。

第八条 因特殊情况需在聘期内更换指导教师，学生社团必须在换届前向业务指导单位申请提前更换指导教师，经业务指导单位同意后开始选聘流程。

第九条 校党委学生工作部牵头加强对学生社团指导教师评价考核与激励。将指导教师纳入学校思想政治工作队伍培训计划，加大培训力度。

第三章 附则

第十条 对于未按照本条例进行指导教师选聘的学生社团将予以整改，取消其参与星级学生社团评定、社团活动基金项目立项、学生社团评奖评优等评选资格。

第十一条 本细则自发文之日起施行，学生社团建设管

理评议委员会对本细则有关规定有最终解释权。

附件1：苏州大学学生社团指导教师登记表

附件2：苏州大学学生社团指导教师确认书

苏州大学学生社团负责人备案细则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我校学生社团管理，充分发挥学生社团育人功能，推动学生社团健康发展，根据《苏州大学学生社团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等文件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范围为苏州大学正式登记注册的学生社团。

第二章 社团负责人基本条件

第三条 学生社团负责人由校团委在党委学生工作部的指导下，通过提名推荐、公开选举、考察公示、审核批准等环节遴选产生。学生社团负责人候选人须具备以下条件：

（一）理想信念坚定、政治素养过硬、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积极弘扬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道德品行端正、奉献意识突出，政治面貌应为中共党员或共青团员（思想政治类社团和志愿公益类社团的负责人应为中共党员）；

（二）熟悉业务工作、广泛团结青年、组织管理能力突出，至少有一年及以上学生工作经验；

（三）GPA或综合测评排名在前50%以内且无课业不及格情况。

原则上，每名学生同一聘期内至多担任1个学生社团负责人。

学生社团各部门负责人由学生社团在指导教师的指导下遴选产生，名单报校团委备案。

第四条 社团负责人不得兼任财务负责人。财务负责人由社团负责人提名，报请业务指导单位批准，并报校团委备案。

第五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得担任或继续担任社团负责人：

- （一）在校期间受到校纪校规处分；
- （二）曾因违反有关规定被撤销社团职务的；
- （三）社团被宣布解散，应当承担主要责任的社团负责人；
- （四）其它不宜担任社团负责人的有关事项。

第三章 换届要求

第六条 学生社团每年六月须召开社团全体成员大会开展换届工作，学生社团原则上不得提前或推迟换届。选举时，学生社团全体成员大会代表享有赞成、反对、弃权或另选他人的权利。学生社团换届前应向业务指导单位提交换届申请(见附件1)，经业务指导单位同意后方可实施。

第七条 学生社团换届选举工作的原则是公平、公正、公开，按时、有序、依规进行。

第八条 学生社团负责人任期内辞职的，需提前向业务指导单位提交书面辞职申请。学生社团应在业务指导单位、指导教师的监督下推选新任学生社团负责人并履行备案手续。

第四章 换届程序

第九条 拟批准成立的学生社团要召开全体成员大会或成员代表大会，通过社团章程，选举产生社团执行机构和负责人候选人。已注册的社团要定期召开全体成员大会或成员代表大会，依照社团章程行使职权，包括选举和更换社团负责人候选人，审议社团工作报告，对社团变更、解散等事项作出决定，修改社团章程，监督社团财务及活动开展情况等。

第十条 学生社团确定换届选举的具体时间和地点后，须上报业务指导单位审批。指导教师须参与学生社团换届选举。

第十一条 新任学生社团负责人由学生社团全体成员大会无记名投票表决产生，与会的成员人数至少为学生社团全体成员的三分之二，被选举人获得应到场代表半数以上赞成票方可当选。

第十二条 举行学生社团全体成员大会或成员代表大会时，若学生社团章程有所修改，大会须对学生社团章程修订案进行审议，与会的成员人数至少为学生社团全体成员的三分之二，获得应到场代表半数以上赞成票方审议通过。

第十三条 学生社团全体成员大会召开后，须及时提交换届报告（见附件2）和学生社团负责人登记表（见附件3），报同级社联、业务指导单位、校学生社联和校团委备案。学生社团各部门负责人由学生社团在指导教师的指导下遴选产

生，名单报业务指导单位和校团委备案。

第十四条 学生社团换届完成后，由业务指导单位为学生社团负责人颁发聘书，聘期一年。

第十五条 新任学生社团组织机构正式交接后，业务指导单位及指导教师应履行其义务与职责，重视换届前后的交接工作，帮助学生社团工作平稳过渡，推动学生社团发展。

第十六条 未按照本细则进行换届的学生社团将直接进行整改，取消当年度星级学生社团评定、社团活动基金项目立项、学生社团评奖评优等评选资格。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细则自发文之日起施行，学生社团建设管理评议委员会对本细则有关规定有最终解释权。

附件1：苏州大学学生社团换届申请表

附件2：苏州大学学生社团换届报告

附件3：学生社团负责人登记表

苏州大学学生社团活动审核细则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我校学生社团管理，充分发挥学生社团育人功能，推动学生社团健康发展，根据《苏州大学学生社团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等文件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范围为苏州大学正式登记注册的学生社团。

第二章 活动要求

第三条 学生社团应依据法律法规、校纪校规、社团章程开展社团活动。积极创新载体形式，充分利用新媒体技术，不断增强社团活动的吸引力和感染力。社团活动须经学生社团集体决策、指导教师同意并报业务指导单位批准后方可开展。

第四条 学生社团及其成员不得开展与其宗旨不相符的活动，不得开展纯商业性活动，不得参与违法违纪活动，不得散布违背宪法、法律、法规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错误观点和言论。

第五条 未经批准，学生社团不得自行与校外任何单位、组织或个人签订任何形式的合约或协议。学生社团不得接受经费资助。

第三章 活动审批

第六条 社团活动安排实行学期计划报批制度。学生社团每年6月和12月需对下学期计划开展的活动进行统筹安排，上交社团学期活动计划表（见附件），经业务指导单位审定、校学生社联审核，报校团委和党委学生工作部备案。原则上学生社团不得开展本学期计划表之外的活动。

第七条 对参与人数较多或在校外开展的学生社团活动，指导教师、业务指导单位应重点加强指导，对活动的经费管理和安全预案等严格把关，必要时会同学校保卫部门对安全预案进行审核，确保活动安全、有序地进行。活动结束后，社团负责人必须向指导教师、业务指导单位和校学生社联以书面形式进行总结汇报。

第八条 社团开展具有一定安全风险的活动，应视情况举行专家答辩会，经业务指导单位同意后方可进行；开展出国出境活动，须经学校国际合作交流处批准。参与以上两类活动的社团成员均须经其家长、社团指导教师和业务指导单位签署书面同意，并报校学生社联备案。

第九条 两个及以上的社团（包括社团为非主办方）联合举办活动，必须经各自的指导教师、业务指导单位同意，联合活动方案报校学生社联备案。

第十条 社团邀请校外人士出席活动须经业务指导单位同意，并报校党委宣传部、党委学生工作部、校团委同意，方可进行。

第十一条 学生社团参加校外活动或跨校进行交流活动，须经业务指导单位同意，并报校党委学生工作部、校团委批准，原则上应由学生社团指导教师或团委老师带队。

第四章 活动开展

第十二条 社团出具证明、发布公告、进行宣传时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做到内容真实可靠并署社团全称，不得盗用校学生社联、相关职能部门、社团业务指导单位或其他组织的名义开展活动。

第十三条 学生社团应坚持正确舆论导向，按照学校宣传相关规定开展宣传思想文化工作，传播向上向善正能量，积极营造健康、文明的校园育人环境。业务指导单位须建立内容把关机制，确保新媒体平台发布内容健康。学生社团开展线上线下宣传、发布活动信息须经指导教师审核同意。

第十四条 社团应积极参与校学生社联举办的大型活动或承接校学生社联委托的工作。社团活动与学校安排发生冲突时，应自觉服从学校的统一安排。活动结束后，社团应及时清理场地，保护场内的财产。

第十五条 未登记备案的社团活动不得开展，如有违规，一经发现活动应立即停止，且该社团年审不予通过。

第十六条 对违反法律法规或校纪校规的学生社团，视情节严重，按程序对相关责任人给予纪律处分。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细则自发文之日起施行，学生社团建设管理评议委员会对本细则有关规定有最终解释权。

附件：苏州大学学生社团学期活动计划表

苏州大学学生社团财务管理细则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我校学生社团管理，充分发挥学生社团育人功能，推动学生社团健康发展，根据《苏州大学学生社团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等文件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范围为苏州大学正式登记注册的学生社团。

第二章 财务管理

第三条 学生社团财务应做到钱账分离，定期对账目进行核对，须设财务负责人负责管理资金、账本及报销事务。其职责如下：

（一）依据所在学生社团每学年活动制定学生社团财务预算；

（二）积极主动配合业务指导单位的财务审查工作，定期向业务指导单位汇报财务状况，并接受社团全体成员的监督；

（三）每学年对所在学生社团的账目进行核对、汇总，并做财务工作书面总结，向全体社员公布财务状况（见附件1），并报业务指导单位审核。

第四条 学生社团负责人不得兼任学生社团财务负责人，

不得干涉社团财务工作。财务负责人有权拒绝违规办理财务事项、违反本细则及相关财务规定的行为。

第五条 学生社团须在每年六月份换届时同步将新任财务负责人信息报至业务指导单位备案。财务负责人在账目结清后方可离职。

第六条 社团注销时，业务指导单位应当组织对其财务进行清算，并出具清算报告书（见附件2）。清算期间，社团不得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第三章 收支管理

第七条 学生社团资金来源：

- （一）学校、业务指导单位拨款；
- （二）校团委社团活动基金项目；
- （三）其他合法来源。

第八条 学生社团原则上不接受校外资助，不收取会员会费。确有资助需要的，业务指导单位要加强对资助事宜的合法合规性审核，并将合格资助经费纳入学校财务统一管理。学生社团解散或注销后的剩余财产，按照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第九条 经费使用前，学生社团须向业务指导单位提交活动策划书及预算，财务负责人须填写学生社团经费使用申请（见附件3），由指导教师签字、业务指导单位审批后方可使用。

第四章 财务监管

第十条 学生社团日常财务监管由业务指导单位负责。学生社团财务负责人在财务支出后，须保留凭证并上交业务指导单位审核。

第十一条 学生社团财务工作应符合学校财务处相关规定。社团登记账本必须以有效发票为依据，否则不予入账。

第十二条 学生社团账本进行交接时，应在账本上注明转交时间、原因，注明剩余金额，转交时须有学生社团指导教师签字确认。

第十三条 学生社团年审期间，财务负责人须将本学年财务情况提交至校学生社联。

第十四条 有以下情形之一者，责令进行整改，并给予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社团年审不予通过，具体责任人按学校规定给予处分：

- （一）学生社团章程中没有明确财务规定，或与本细则相悖的；
- （二）未按规定配备学生社团财务负责人的；
- （三）不配合校学生社联及业务指导单位进行财务监管的；
- （四）隐藏其他各项收入的；
- （五）对各项收支不能出具统一收据的；
- （六）虚列支出的；
- （七）侵吞、私自处理学生社团集体资产的；
- （八）由于保管不善，导致学生社团资产严重损失的；

(九) 账目混乱不清的;

(十) 其他违反学校财务规定的行为。

第五章 财产转移

第十五条 学生社团进行合并以及注销时，应对社团财产进行清算。学生社团财务清算须在业务指导单位的监督和指导下进行。任何个人不得侵占、私分或挪用。

第十六条 学生社团财务清算资产按照以下办法处理：

(一) 两个及两个以上合并的学生社团，全部资产移交至合并后的新学生社团，日常财务监管由新学生社团的所在业务指导单位负责；

(二) 注销的学生社团，剩余资产由业务指导单位统一管理。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细则自发文之日起施行，学生社团建设管理评议委员会对本细则有关规定有最终解释权。

附件1：苏州大学学生社团年度财务汇总表

附件2：苏州大学学生社团清算报告书

附件3：苏州大学学生社团经费使用申请表